

財團法人快樂學習教育基金會

114 學年度 第 2 學期 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- 一、目的：為嘉勉並協助品學兼優之學生，本會特設立獎助學金。
- 二、獎助名額：每學期三十名。(不限學校) ※本會保留視申請情況而為不足額或增額錄取之權利。
- 三、獎助金額：每名一萬元整。
- 四、申請時間：115 年 2 月 23 日至 115 年 4 月 10 日。
- 五、申請資格：
 1. 就讀臺中市公私立學校(國小、國中、高中)學生，且未接受其它獎助學金者。
 2. 不限制在校成績。
 3. 以**急用貧病**或**家庭經濟狀況不佳**，並**檢附完整證明文件者**優先發放。
 - 請申請人記得檢附與自身相關之證明文件。檢附文件可參見：「六、申請所需文件」第 5 點之說明
- 六、申請所需文件：
 1. 學生名冊(表一) 乙份。(由校方填具)
 2. 申請書(表二) 乙份。
 3. 申請人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 乙份。
 4. 申請人**本人**存摺封面影本 乙份。(請務必確認影本上資訊清晰可見)
 5. 下列與申請人相關之證明文件影本 乙份。(請務必確認影本上資訊清晰可見)
 - 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或
有詳細記事欄之戶口名簿(二擇一)
 - 全戶財產證明及所得稅證明
 - 醫療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／手冊(申請人
或家庭狀況之親屬)
 - 中低收入戶／清寒證明
 - 特殊境遇證明
 - 變故／災害證明
 - 助學貸款證明
 -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
- 七、申請手續：
 1. 請加入 LINE 官方帳號 (ID：@704kcebf) 下載申請書填寫。
 2. 申請人請於規定時間內填具申請書 (表二)，並連同上列文件交給學校。
 3. 由校方彙總
 - (1) 學生名冊 (表一)
 - (2) 申請書 (表二) 及 相關資料。(每位申請人資料彙整為各一個電子檔)
 - (3) 將資料電子檔寄至本會電子郵件信箱「happylearning2005@gmail.com」。
- 八、核定：
 1. 申請人經核定後，本會將於 LINE 官方帳號及 FB 粉絲專頁公告獲獎名單。
 2. 獎助學金將匯至申請時提供之存款帳戶。

註：(1)本會保留申請核准之權利，所有申請文件概不退還。(2)若申請人數超過獎助名額時，本會保留審核之權利。